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迎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以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
- 担保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固德威”）。
- 被担保方：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为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昱德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600.0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的经营和发展需求，不断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昱德新能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一）综合授信情况

1、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名称：昱德新能源；

2、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3、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昱德新能源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昱德新能源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昱德新能源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4、为提升决策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5、该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概述

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的，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三）本次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YRMX4W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14 层 1405 室

5、法定代表人：毛银华

6、注册资本：7,142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8、与公司的关系：昱德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70% 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昱德新能源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新设立公司，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08.75	–
资产净额	3,066.40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6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上海荟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少数股东上海荟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同时，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昱德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昱德新能源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

综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固德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35 亿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32%，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2.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0 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7%，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91%。其中公司为昱德新能源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00 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7%，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9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中文名称“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Goodwe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GoodWe Technologies Co., Ltd.”。公司股票简称及公司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名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Goodwe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odWe Technologies Co., Ltd. 本公司为集团的母公司，集团名称是固德威技术集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拟新增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0	固德威	2021/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12:30-13: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王银超、吴正炜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 转 8213

传　真：0512-62397972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 号）文件核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3 元，共募集资金 834,460,000.00 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 59,392,118.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067,881.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21,021.00	2 年
2	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	20,879.36	3 年
3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7,424.81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9,325.1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 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以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30；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6 日中午 12: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王亚丽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